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信用度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年以内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，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

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2023年1月1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由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，由经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通过适时适量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